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关于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当代国安见字第_027_号

致：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门对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苏闽、徐正达律师出席了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部分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 二 届董事会第 八 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 届董事会第 八 次会议决议公告》、《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在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 8 号 2 号楼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股转

系统公告【2020】89号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郭成涛先生共计1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柴正奇先生、柴正彦、柴正普先生、昆山人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柴正普先生）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东5名（分别为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柴正奇、柴正彦、柴正普、昆山人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表股份499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长孙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柳女士、公司监事会成员靳莹莹女士与本所律师王苏闽、徐正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经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变更的议案》；9.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0.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6.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1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8. 《关于公司启动开发子公司名下土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转系统公告【2020】89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转系统公告【2020】89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盖章）：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二〇二〇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